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求，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，拟通过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，切实加强国际合作和海外业务的开展，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，加大国际市场参与程度，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层次上寻找和挖掘市场潜力和空间。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巨荣云：_____

施丹丹：_____

黄 涛：_____

2021年11月5日